

中共常州市委组织部  
常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
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 
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常人才办〔2015〕7号

---

市委组织部、市人才办、市科技局、市人社局  
关于进一步做好科技镇长团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辖市、区委组织部，各有关辖市、区人才办、科技局、人社局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组织部关于科技镇长团工作的部署，更好地发

挥科技镇长团成员的作用，有效提升科技镇长团服务地方的能力，现结合我市实际，就进一步做好科技镇长团的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及时明确工作职责。**按照《常州市科技镇长团管理暂行办法》和干部管理权限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办理科技镇长团成员任职和党组织关系接转等手续，明确具体分管或协管工作，特别是在引育国家“千人计划”、省“双创计划”、市“龙城英才计划”等各类领军人才，推进产学研合作，开展人才科技服务等方面的职责，确保事权落实到位，为科技镇长团成员正式开展工作打好基础。

**二、切实加强工作指导。**各地组织、科技、人社等部门，要结合科技镇长团成员的工作岗位需求，及时举办有针对性的岗前培训、业务培训，提高他们的工作适应能力。任职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也要做好“传帮带”，通过实地走访、专题辅导、谈心交流等多种形式，帮助科技镇长团成员尽快了解情况、熟悉工作，转变角色、发挥作用。

**三、落实必要工作保障。**除省科技镇长团专项工作资金外，各地设立的科技镇长团工作经费，应按时足额保障到位，用以支持科技镇长团成员开展人才、科技工作。要结合本地实际和上级相关要求，落实科技镇长团成员必要的生活待遇，不搞盲目跟风和相互攀比。除上级明确规定的生活、通讯和交通补贴外，科技镇长团成员一律不在任职单位领取其他任何奖金、福利或津贴等。休假、探亲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四、制定任期工作目标。**建立科技镇长团任期工作目标管理

制度，成员到任后，应迅速开展调查研究，在两个月内（一般于10月25日前）制定提出团队和个人的任期工作目标，经任职单位和团长签字同意后，交所在地组织部门审核，并报市委组织部备案，目标完成情况将作为考核评优的主要依据。团长要履行好目标管理第一责任人的职责，扎实推进工作的落实。各地应加强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监督检查，每半年度集中通报一次。

**五、强化日常工作管理。**市级层面建立团长联席会议制度，每季度交流各团工作开展情况、工作经验和特色做法，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。各地要督促科技镇长团落实好省市出台的工作例会、信息报送、保密和请销假等制度。团长外出请销假，原则上按照我市领导干部相关规定履行手续，请假超过一周（含）的，应征得省委组织部同意并报市委组织部备案。

**六、建立人员退出机制。**根据省委组织部要求，各地要加强对科技镇长团成员到岗、在岗情况的动态管理，建立正常退出机制。团长、团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各地商派出单位经市委组织部同意，报省委组织部批准后，实行提前推出并办理有关免职等手续：到任后，无正当理由连续超过15天或累计超过30天不在当地岗位的；在原单位继续承担教学、科研等任务，不能全职在当地工作的；不胜任工作岗位的；因身体原因不能继续在当地履职的；有其他特殊情形的。

**七、严格监管工作经费。**各地要严格按照《江苏省科技镇长团专项工作资金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制定和执行专项工作资金

及配套资金的申请、审核、审批程序，确保统筹管理、专款专用。科技镇长团任职期满前一个月，各地组织部门应会同科技、人社部门和科技镇长团，提交专项工作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随时接受省级专项审计。对弄虚作假、截留挪用或挤占专项工作资金的单位或个人，进行通报批评并追回所拔款项，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各地要进一步深化认识，切实加强科技镇长团的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，帮助健全完善各项制度，大力支持他们开展工作。同时，还要注意研究新情况、解决新问题、总结新经验，强化舆论宣传、营造良好环境，不断提高科技镇长团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中共常州市委组织部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常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5年9月28日

---

常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5年9月28日印发

---